

医保卡套现背后的黑色利益链

五名涉案者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林桢淑

根据国家规定，医保卡只能由本人在定点医院看病或在定点药店买药时才能使用，不法分子却将目光投向了一些市民闲置的医保卡，明知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仍然通过非正规途径大量收购医保卡，购入药品后转卖牟利。2020 年 7 月，警方牵出一条非法经营药品黑色利益链条，将涉案的李某、丁某、臧某、孟某、张某等五人抓获。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上述五人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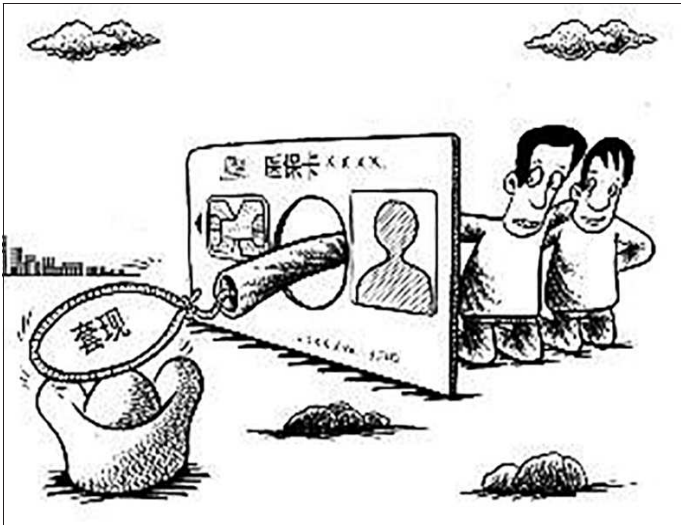
散发小广告回收医保卡 黑色利益链条浮出水面

2019 年 11 月的一天晚上，在某工业园区的路边，臧某、孟某二人拉着刚下班的路人，递过一张写着“收医保卡”的小广告，压低声音细细耳语：“你有医保卡出借伐？有需要可以扫这上面的二维码联系我们。”如对方同意出借医保卡，臧某便会到附近药房买便宜的药品，留下医保交易发票，并按卡内金额的 4 折将医保卡回收，再转手以 5 折的价格卖给被告人李某。

早在 2019 年 1 月，从事劳务中介业务的臧某、孟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李某向他们传授了一条“致富”之道：“有些人会因为需要钱，拿闲置的医保卡找人套现，你们可以到工业园区发些小广告收卡。”

两人得知这个商机后，便开始替李某收卡，“我们一般会找年轻人收卡，因为他们身体好，不太会用到医保卡。”孟某供述道。只要李某需要卡了，臧、孟两人就将所收的医保卡邮寄至李某处，赚取中间差价。

李某作为中间人，将从臧某、孟某处收来的医保卡转手就交到丁某手中。丁某是某医药公司的医药代表，经常在医院进进出出，“灵机一动”打起了用医保卡配药再去贩卖的主意，无奈自己在上海人生地不熟，没人肯把医保卡卖给他。机缘巧合之下，丁某通过朋友认识了李某，李某宣称自己有渠道能弄来别人的医保卡，可以将卡内剩余金额以 6 折的价格卖给丁某，由丁某去医院专门配自己医药公司的



资料图片

药。这样“一举两得”，既赚了外快又完成了单位业绩指标。两人“一拍即合”，开启了“供卡+配药”的“生意”。

丁某按照李某的指示，哪种药卖得好就配哪种，除此以外，还会配些有效期短、易过期，且未卖出会被退回公司的药，这样就可以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指标并拿到公司发放的提成。

“医保药”流向何处？ 快递小哥暗中“助力”

从收卡到配药，再到卖药，“药贩子”利用医保卡贩药已形成完整产业体系。据李某到案后供述，2019 年 5 月，他认识了在湖南的一个下家颜某（另案处理），

颜某会在微信上收药，李某如果觉得价格合适，便会通知丁某去医院配药，之后再 will 药品快递至颜某处。

本案的另一被告快递小哥张某构成了这个体系里关键的一环。2019 年 8 月，张某在医院取件时，碰到了一直寄送快递的丁某，丁某提出让张某帮他代排队取药，每次支付一定酬劳。张某同意后，连续几天都从丁某手中拿 2—3 张医保卡，到医院取药窗口取药，后因窗口工作人员觉察异样后作罢。但张某还是持续帮助李某、丁某寄发快递，且收取快递时并不查验身份，明知寄送物品为药品，还是以“食品、文件”等名义虚假申报托寄内容。

截至案发，李某等人向颜某非

法出售药品金额达 11 万余元。

检察官分析，2019 年 7 月起至案发，李某、丁某经合谋，收购大量他人闲置医保卡后至本市医院配药，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再将所配药品通过快递方式销售至湖南省颜某处。臧某、孟某明知上述情况，还是以“医保卡套现”的名义，为李某对外大量收购闲置医保卡。张某作为快递员，明知李某、丁某非法经营药品，仍不时替二人排队取药，并在收取快递时不查验身份、以“食品、文件”等名义虚假申报托寄内容。李某、丁某、臧某、孟某、张某等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规定，非法经营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黄浦区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丁某、臧某、孟某、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二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

检察官提醒>>>

“药贩子”在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绕开严格的审核监督环节，收购药品并转卖，严重扰乱市场监管秩序。广大市民应提高警惕，一方面，保管、使用好自己的医保卡，不外借、出售个人医保卡，别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另一方面，尽量在正规药房药店购买药品，发现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来源不明的药品，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耐克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的折扣陷阱

男子骗亲朋好友 40 万元被公诉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内部员工折扣！内部渠道提前购买！”看到这样的诱惑别着急心动，这可能是骗局！一男子谎称是耐克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以内部员工折扣、内部渠道购买耐克产品为由，骗取了同学、亲属、朋友钱财达 40 余万元。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

内部折扣价产品为何 迟迟不发货

2020 年 3 月，刘先生和中专同学朱某吃饭，朱某说自己刚从国外回来，现在已经是耐克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如果要买耐克的相关产品，通过他可以有内部员工价的折扣。刘先生一听很心动，就在网上挑选了几双鞋和裤子，把型号告诉朱某，还将这一优惠信息告诉了同样喜欢耐克品牌的朋友潘先生。

刘先生很热心地建了一个微信

群，把朱某和潘先生拉了进去。朱某告诉他们，现在公司有内部套餐，5 双鞋加 5 件服装只要 1000 元。于是刘先生买了一个套餐，潘先生买了两个套餐，并支付了相应钱款。后来，潘先生又陆陆续续通过朱某下单购买衣服、鞋子共计 18 万余元。

原本约定在 15 天内交货，可是朱某却一直没有发货，推脱自己在外地开会，没时间处理，还说因为疫情原因在协调，所以迟迟未能发货。潘先生觉得不对劲，要朱某出示耐克公司员工证，可朱某一直找借口不给。潘先生又提出要查看购买货品的确认通知书，朱某则表示这需要指纹权限，他不在上海无法操作。

总觉得朱某是找理由敷衍的潘先生通过在耐克公司工作的朋友打听此事，对方告诉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公司有朱某此人。潘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选择报警。

亲朋好友都上了他的 当损失十余万

事实上，被骗的不止刘先生和潘先生，朱某的亲戚、朋友也掉入了他的骗局。

朱某的表弟沈先生得知朱某是耐克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后，就想拜托朱某购买耐克产品。2019 年 12 月，朱某告诉表弟，公司有折扣套餐，原本 3000 元一双的耐克鞋，现在内部价只要 2888 元两双。沈先生很心动，立刻把钱给朱某购买这个套餐。

2020 年 6 月至 7 月，沈先生又通过朱某的“内部渠道”购买尚未上市的耐克和迪奥联名款鞋、Dunk 冰激凌款鞋和限量鞋盒等多双鞋。其间，朱某以“过档费”、奢侈品鞋需缴纳保险费、鉴定费、仓库提货到店费用等名目向沈先生索要钱款。朱某称这些是内部程序，会在几日内退还。就这样，沈某前后共计支付了 10 万余元，但直到案发，也没有收到鞋子，那些保险费、“过档费”、鉴定费也一分未退。

此外，还有朱某的朋友陈先生也相信朱某所谓内部折扣的说辞，支付了购鞋款、手续费等 13 万余元。陈先生迟迟没有等到购买的折扣鞋，却等到了朱某被抓获的消息。

辩称不是员工仍有渠 道买折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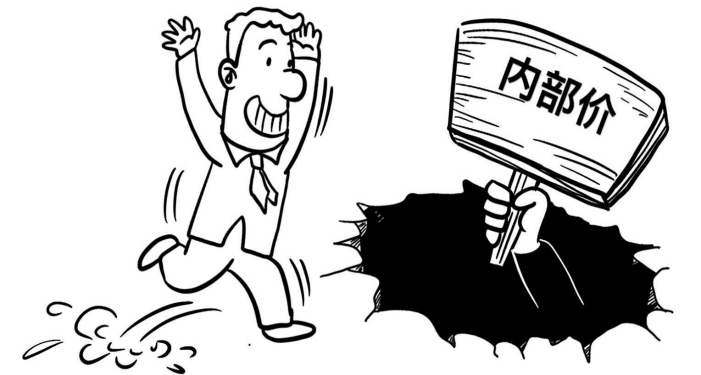
经查，朱某根本不是耐克大

中华区总经理助理，他只是曾在耐克大中华区总部旁的一家服饰公司工作，这家公司与耐克公司有童装和童鞋的业务往来。朱某在任职的三个月期间，主要从事制作报表工作。他无法从耐克公司通过内部价格购买产品，也不可能接触到耐克公司的相关销售渠道。

朱某到案后却是拒不认罪。他辩解自己虽然不是耐克公司员工，但可以辗转多人取得耐克美国及耐克东南亚的产品渠道，他已经把钱转给了他的渠道，是因为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发货。但根据现有的聊天记录、资金走向等证据看，朱某所说的购买渠道都是编造的。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已经以涉嫌诈骗罪对朱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也作出提醒，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要通过正规渠道，遇到所谓的“员工内部折扣”“内部渠道”一定擦亮眼睛，不要轻信。转账钱款请谨慎，并注意索取相应的发票或单据，以免落入他人的骗局。



资料图片